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華語(二)	6-4	華語(三)	4-4	華語(四)	4-4	華語文寫作技巧	2-2								
	華語文能力測驗	4-2	社會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科技華語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勞作教育	3-1	勞作教育	3-1												
時數 學分		15-9		11-9		6-6		4-4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電腦圖學	3-3	工業工程概論	3-3	工作研究	3-3	工程統計	3-3	統計製程管制	3-3	工業安全	3-3	品質管理	3-3	生產管理	3-3
	工業專業用語	3-3	基礎數理	3-3	工作研究實習	1-1	工業會計	3-3	作業研究	3-3	設施規劃	3-3	經營管理	3-3	生管實習	1-1
			製程安全與實習	3-3	程式邏輯概論	3-3	程式設計	3-3	產業實務與實習(三)	20-6	工程經濟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產業實務與實習(一)	20-6	產業實務與實習(二)	20-6	人因工程	3-3						
時數 學分		6-6		12-12		27-13		29-15		29-15		9-9		6-6		4-4
專業 選修					螺絲螺帽/潤滑傳動技能實習	3-3	油壓/空壓/電氣技能實習	3-3	成本會計	3-3	產業實務與實習(四)	20-6	產業實務與實習(五)	20-6	產業實務與實習(六)	20-6
					可程式控制器(PLC)實習	3-3	經濟學	3-3	工業組織與管理	3-3	CNC機台實作實習	3-3	射出成型機台實作實習	3-3	品質工程	3-3
									APP基礎程式設計	3-3	行銷管理	3-3	工業衛生	3-3	專案管理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供應鏈管理	3-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3	物料管理	3-3
											網路技術	3-3	製造執行系統	3-3	精實生產管理	3-3
											APP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系統模擬	3-3		
時數 學分		0-0		0-0		6-6		6-6		12-12		35-21		35-21		32-18
學期總時數學分		21-15		23-21		39-25		39-25		41-27		44-30		41-27		36-22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10科目28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25科目80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應修2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教育部規定產專班學生第一學期之後，要通過華測2級。華測2級對應華語（二）課程，因此第一學期課程從華語（二）開始，每週另安排華語課後輔導5小時。

二、本專班學生因個人不適應職場或因疫情因素影響或因廠商無法錄用等原因，則原「產業實務與實習(一)~(三)」得以下列專班專業選修課程或本系四技日間部課程認列：

1. 「產業實務與實習(一)」：「製造程序+製造程序實習(一)」、「螺絲螺帽/潤滑傳動技能實習」、「可程式控制器(PLC)實習」，以上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得抵免「產業實務與實習(一)」。
2. 「產業實務與實習(二)」：「油壓/空壓/電器技能實習」、「製造程序實習(二)」、「經濟學」、「CNC機台實作實習」，以上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得抵免「產業實務與實習(二)」。
3. 「產業實務與實習(三)」：「成本會計」、「工業組織與管理」、「供應鏈管理」、「射出成型機台實作實習」，以上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得抵免「產業實務與實習(三)」。

三、依據108年3月29日技職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第六條第二款中規範，如安排每學期6學分平均每周至多26又3分之2小時。本課規中的「產業實務與實習(一)~(六)」之校外實習時數實際為每周20小時。

四、依據111年10月11日「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第二條第二款，自112學年度起新核定開設之學位專班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者，則逕予退學。